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出版

第一百四十一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 一百四十二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法規制定標準法

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戰時火險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戰時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戰時食糧專賣暫行條例

縣縣縣實施辦法

修訂管制汽油空桶暫行辦法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書字第一〇五五二號 奉院令抄發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令仰知照一案抄發原咨令仰知照由

秘書字第一〇七七七號 奉行政院轉 國府令為頒發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並廢止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仰照一案轉令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秘三字第〇八二八號 奉 行政院仁字第一四七四號訓令飭轉所屬知照一案轉令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秘字一第〇八二九號 奉 行政院仁七字第一三六八七號訓令抄發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通過提案一份令仰遵照由

秘二字第〇八三〇號 奉 行政院令黨員月捐在未更變前仍照舊率扣解一案令仰遵照由

秘秘字第〇八三一號 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七壹字第一三三六二號訓令一案轉令遵照由

秘三字第〇八三二號 奉 行政院 轉國府令為頒發公務員總修及考選送條例飭知一案轉令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三六四號 准內政部函為請准增設德昌設治局案經層轉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令通知照由

財二字第〇五〇八號 准財政部函請飭屬編緝黃國英歸案法辦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附二字第 號 奉院令修正戰時火柴賣條例戰時菸類專賣條例及食糖專賣條例各條文令仰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三字第〇七八八號 准內政院函送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清查縣轉飭遵照一案司仰遵辦具報由

建三字第〇七八九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修訂管制汽油空桶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一次談話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二次談話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公報 日次

第一百四十一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次

第一百四十二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議決通過，并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二，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三，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四，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三條 法律得按其規定事項之性質，定名為法或條例。

例。

第四條 各機關發佈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

第五條 規程，規則，細則，辦法不得違反變更，或為

法律。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發行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

全文送立法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陣亡公役給卹辦法

一，抗戰期間在機關公役，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

照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遇意外事變，以

致受重傷，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

後薪資給予一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

感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二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公役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前項雇員公役之卹費醫藥費之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員役之待遇比例增給之。

二，雇員公役卹金得在各機關預算經費內支給，但照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撥款，均作正報銷。

公務員進修及考選送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選之選送，依本條例行之。

第五條

第二條 進修及考選分為國內國外兩種。

第三條 現任簡任薦任或高役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均在

六十分以上，并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

第六條

每年應派進修考選之總員額派赴地點或國別，

進修或考選。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二，學識堪資深造。

三，品行優良。

四，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選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許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為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選人員，以國民政府五院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及院轄市市政府為限，每年得各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

前項各機關考選人員滿五十人者，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選人員時，應於考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選，並預擬研究科目或考選事項，及派赴地點或國別，

送請銓敘部查核存記，由銓敘部彙報考試院，

主要研究科目，或者考察事項，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前項選派如為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其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並應由該機關定之。

第七條 經存記准予進修考選人員超過每年所定總員額時，其應派人員由考試院酌定之。

第八條 考察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為二年。

第九條 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為完成學科上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酌予延長，並得暫行考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條 經決定派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費用，在國內者由原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機關酌給，並由該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證明，呈由原機關轉送銓敘部備查。

十一條 國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二個月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呈原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

十二條 進修或考察期滿原職或另調其他與其進修或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送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級職務，但以其有法定資格者為限。

十四條 遇有國際戰爭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遣送暫行停止。

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佈）

十九條 火柴銷售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

第三百四十一期

三

證。

第二十一條 火柴銷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

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

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按

照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并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火柴，或不依指定

場所製造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并沒收

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版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製造火柴廠商將所製火柴私自運銷者，除將運

銷之火柴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佈

第二十六條 菸類銷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予專

證。

第二十八條 菸類銷售商，應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

得增加。

第二十六條 專賣局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

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食糖如左：

一、白糖。

二、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

三、桔糖。

四、方糖，塊糖。

五、精糖。

六、冰糖。

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二條 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并不得

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經由政府

收購，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

第四條 專賣之糖，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

輸入或自米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繳平衡稅。

第五條 糖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食糖專賣局辦理，其組

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

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七條 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平衡品，應依度量衡

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八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

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局或其

委託之機關團體請免費登記，其變更或廢止

裁種時亦同。

一，姓名住址。

二，品種。

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輪種或連種。

五，成熟期。

產量之估計。

生產費之估計。

第九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申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

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單位價

格，由專賣局按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并公告之。

專賣局為前項之核定時，應征取該區域產製者

同業公會之意見。

第十一條 經申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

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費金。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治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蔗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協助。

第三章 成品製造之管理

第十四條

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局核准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資本額。

三，製造方法及設備。

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

六，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者。

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明註銷之。

第十五條

製糖廠商有依照第十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

第十六條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帳簿。

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暨價格。

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

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成品儲存處所。

五，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必須記載者。

第十七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暨製糖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八條

製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告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賣局登記。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摻混雜質或容解。

第二十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置，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加工製造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繳數繳存專賣局在該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人棧出棧事項。

第二十四條 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者

。經呈請專賣局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自為存儲，但其倉棧稅由專賣局管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

類人棧時，應發給棧單與交貨人。棧棧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賣糖類之出棧，非黏有專賣憑證，及專賣局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為之。

第五章 收購

第二十七條 專賣之糖，由專賣局依照財政部核定價格收購之。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局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為標準，並由財政部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同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廠商指定日期及場所其交

付成品。

第二十九條 製糖廠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不

量不合規定時，專賣局得命其更正或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三十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局請領特許憑

證於進口後報由專賣局依本章收購之。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時或移入之糖類準用之。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一條 專賣之糖，其銷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

予憑照。

第二十二條 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表，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零售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同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并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專賣局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為必要之檢查。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未經核准登記私自發售食糖者，除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對於登記有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入，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凡滿一個包裝單位之糖，未貼有實數證而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為聲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製糖廠商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為記載或報告及為不正當之記載或報告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變造者，依刑法處罰。

第四十四條

銷傳商不遵照核定公告之價格而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摻混雜質溶解或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摻雜之糖沒收之。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建設單據私自改竄或偽造
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并依刑
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董事糖業之人所持
有及所販賣之專賣糖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
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
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鄉鎮管區設施綱要

甲，總則

一，凡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其營建事業，應依本綱要規定
為實施之準則，縣城人口在十萬以上者，適用建築法及
都市計劃法之規定。

二，居住人口滿五千以上，或居住人口未滿五千而縣城為重
要定期集市之鄉村地方，經縣政府之指定，得適用本綱
要之規定。

三，縣政府所在地之營建事業，由縣政府擬具計劃，報請
政府核定。

四，鄉鎮公所所在地及依本綱要第二項指定之地方其營建事
業，由縣政府指定管區公所，擬具計劃，報請省政府備
案。

五，管區公所之管區公所，由組織鄉鎮建設委員會，協
助管區公所辦理之。

六，縣城及鄉鎮之管區公所，其管區公所，應由省政府核
報請內政部備案。

七，省政府對於管區公所之管區公所，應事前分派技術人員指
導及擬具計劃。

八，縣鄉鎮營建事業，應準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省
政府得依地方情形制定之。

乙，道路及通設設備
九，縣鄉鎮間道路，應依政府規定，其縱橫幹道，報請省政府
核定其年建設之。

十，縣鄉鎮間道路，其縱橫幹道，應依政府規定，其縱橫幹道，
於四公尺，舊有道路改為幹道，其寬度不足者，應比照
前項規定加寬之。

十一，凡縣鎮沿道路建築物接聯在三十幢或一百公尺以上者

應由縣政府定之。

十二，縣城及鄉鎮應就天然空曠林木葱鬱之地方，佈置供公

衆游息之場所，前公衆游息場所，得與公衆集會場所

聯合設置。

十三，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置育嬰養老之院所。

十四，縣城及鄉鎮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墓。

十五，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依有建築標準

圖案，廣爲宣傳，督促改進。

十六，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置育嬰養老之院所。

十七，縣城及鄉鎮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墓。

十八，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置育嬰養老之院所。

十九，縣城及鄉鎮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墓。

二十，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置育嬰養老之院所。

二十一，縣城及鄉鎮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墓。

二十二，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置育嬰養老之院所。

二十三，縣城及鄉鎮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墓。

二十四，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置育嬰養老之院所。

二十五，縣城及鄉鎮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墓。

二十六，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置育嬰養老之院所。

二十七，縣城及鄉鎮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墓。

二十八，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置育嬰養老之院所。

二十九，縣城及鄉鎮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墓。

違反前項之禁令者，得由縣政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三、本綱要所規定之各項營建事業，得由縣鄉鎮就地物力情形酌量實施之。

二七、縣城及鄉鎮應在適當地點設置公共廁所。

公共廁所之構造及管理，應依照縣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並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指定其管理人，經常清理之，其費用即以處理糞便之收入充之。

前項縣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另定之。

二八、縣城及鄉鎮應就郊外妥設處理傾倒垃圾之處所，其他地點應距離住戶至少二百公尺。

在指定傾倒處所以外，應禁止傾倒垃圾或其他積物，違反禁令者，由縣政府依照違警罰法處以罰鍰。

二九、縣城及鄉鎮應構築公共排水之溝渠。

三〇、縣城及鄉鎮應有經常清潔掃除街道之組織，其費用由當地受益住戶共同負擔之。

戊，公安

三一、縣城及鄉鎮應依地勢情形構築適宜之需要防空設備。

前項防空設備應擇距離城鎮較遠地帶構築為原則。

三二、縣城及鄉鎮應就適當地點設置崗樓或將閘以資守衛。

已，附則

三四、各省政府對於本綱要規定事項，得訂定補充辦法，但應報請內政部備案。

三五、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三六、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訂管制汽油空桶暫行辦法

一、各機關所有汽油空桶，應妥為保留，以備盛裝油料之用，不得售與商人，或將桶破壞，改作他用。

二、軍事機關軍隊學校，應報由軍政部收購利用。

三、其他機關或商人存桶，應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收購利用。

四、甘肅油礦局及復興公司所用空桶，得逕向各存桶機關洽商價讓，其他建設生產機關需用空桶，應先報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定，方准購用。

五、各機關空桶之轉運得憑各該機關自行證明放行，各酒精廠及植物油煉油廠空桶之轉運，得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或發證處證明放行。

六、運輸空桶除車輛行駛所帶盛裝行車用油之空桶外，如無

證明由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各檢查所站扣留報核。

七，空桶讓售價格由購售雙方參照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空桶押金定額，自行擬定之。

八，各機關或私人存桶，除特許者外，如有破壞改作他用情事，由檢查處各檢查所站隨時查察制止并沒收之。

命 令

本府命令

令 院令抄發「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令仰知照一案抄同原件令仰知照

省秘備字第〇五五二號
三二，七，廿一，發

令 本府各廳，處，局，統計室
各縣設治局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日仁法字第一五〇〇三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四日法文字第一〇六號訓令開：「查法規制定標準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四十一期

附抄發修正法規標準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轉國府令為頒發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並廢止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飭知照一案轉令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省秘三字第一七七號
二二，七，二一，發

令各廳處局，各縣政府特區各直屬機關

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五日仁字一三四六八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渝文字第四二號訓令，頒發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並廢止戰時雇

員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合行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仁字一四七四號訓令飭轉所屬知照一案轉令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省秘三字第一八二八號
三二，七，二八，發

令本府各廳處局各縣局特區
各直屬機關

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字一四七四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渝文字第四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國記字第三〇一六六號公函，奉交下檢察院呈，為據審計部轉請解釋公務員罹病，其薪金倘全部停發，是否視為扣發疑義，所鑒核示遵，呈一件並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覆，茲據覆稱，查各機關服務規程，每有公務員病假逾若干日即予扣若干成之規定，而在此非常時期，若將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照扣發，將不足以維持生活。本會於上年五月間提出公務員因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在扣發薪金期間，其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應全數發給等意見，案奉鈞會通過施行在案，至於全部停薪人員無論因病似不能仍發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以救濟等語，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〇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呈函送，仰貴會即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查請核辦，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等由。理合查請核辦，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等由。理合查請核辦，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一體知照。」

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一體知照。

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仁裝字第一三六八七號訓令抄發行政二聯制檢討會議通飭提案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一〇八二九號
三二，七，二八，發

令本府各廳處局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四十二期

一五

案奉

行政院仁裝字第一三六八七號訓令轉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咨請本年六月廿四日函開，查行政區域劃分會議，本應提各省政府與各廳處局設計

考核辦理等情，查該會咨開：查各省行政區域劃分，應由各省分別擬具方案，呈請中央核辦。除分令各省分別擬具外，合行抄發原提

案，仰仰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仰仰遵照。

此令。

附抄原提案一份

席劉文輝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2. 類別

法制類

3. 提案

4. 理由

各省政府與各廳處局設計考核機構究應統一設置仰分別設置應予確定

省政府各廳處局之案體尤其實行合署辦公之省政府其設計考核機構於省府內統一設置自為不易之原則惟各廳處局政事均

極繁重為適應所屬業務設計與考核之便利起見分別設立亦為事實上所必需

5. 辦法

應確定省政府與各廳處局分別設置設計考核機構為原則以行政三廳制制度之推行

奉行政院令黨員月捐在未變更前仍照舊率扣解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二字第〇八三〇號
三二，七，二八，發

令 本府各廳處
各縣 局

本年七月九日奉

行政院仁嘉字第一四二六〇號訓令開：

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已刪代電開：查黨員月捐捐率依黨員月捐條例第九條，「暫照第二類所得稅稅徵收之」辦理，茲財政部所得稅第二類所得稅率，已有變更，黨員月捐捐率本處正在擬議中，在未通告變更前，希仍照舊率扣解，等由，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四日仁嘉字第一三三六二號訓令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秘秘字第〇八三一號
三二，七，二八，發

令 各縣 局

案奉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

金分

第二百四十一期

一七

行政院本年六月廿四日仁彥字第一三三二六二號訓令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一年六月五日渝(32)機字第六零三七號公函開：「查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規定，各縣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後，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縣政府縣長秘書科長為黨員者，每二週應由縣黨部書記長召集秘密會議一次，又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議決，增進各級黨部與政府之聯繫，並充實本黨基礎，復規定省黨部之主任委員書記長及委員，應與担任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廳長及委員之黨費，劃編為特別小組，直隸省黨部，實施黨團辦法，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當地担任縣長科長之黨員，在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未實施前，亦依照同樣辦理，經先後函請查照，轉飭知照各在案，茲為嚴格規定參加人數，以便實施，并統一名稱起見，爰重行審議，擬經中央黨部委員會第二二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如左，一，省特別小組會議參加人為省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委員四人（組訓宣傳兩處長及負責實之執行委員必須參加）及省政府主席秘書長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長社會處長，（秘書長廳長中有非黨員者特另推其他黨員補充）二，特別市特別小組會議參加人為市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組訓宣傳兩處長及市政府市長秘書長社會教育兩局長，（秘書長廳長中有非黨員者特另推其他同級人員補充）三，縣特別小組會議參加人為縣黨部書記長執行委員一人監察委員一人秘書（未實行選舉之縣照向例辦理）及縣政府縣長主任秘書（或秘書一人）民政社會教育三科長，（秘書科長中有非黨員者特另推其他同級人員補充）四，普通市特別小組會議參加人為市黨部書記長執行委員一人監察委員一人秘書及市政府市長秘書社會教育兩科長，（秘書科長中有非黨員者特另推其他同級人員補充）五，縣特別小組會議與縣黨部秘密會議統一名稱為縣特別小組會議，除分行外，相應錄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轉國府令為頒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飭知照一案轉令知照并飭屬一體知

照由 省署三字第一〇八三二號
三二，七，二八，發

廳處局
令各縣局特區
直屬機關

兼查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本府曾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以省秘三字第一〇七五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

茲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二日仁人字一四一六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日渝文字第四一三號訓令頒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一份（兼法規欄）

主 臧劉文輝

准內政部函為請准增設德昌設治局案經層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通令知照由

省民二字第一三六四號
三二，七，二一，發

令 專屬屯墾委員會
各縣政府設治局

查德昌設治局，前據該廳呈報疆域區劃圖說來府，經准准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四十一期

內政部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渝民字二六七九號公函開：

一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省民一字第一〇八號咨請於西昌縣屬之德昌區，設置德昌設治局，等由到部，當經加具意見，轉呈核備，並函復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仁登字九三二〇號訓令開：「呈件均悉，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渝文字五七〇號令，一准予備案一仰

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令飭德昌設治局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准財政部函請飭屬協緝黃國英歸案法辦一案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財一字第一〇五〇八號
三二，七，二三，發

令本府保安處省會警備部各縣局

案准

財政部本年六月廿二日渝鹽申字第五六九二號公函開：

一案查本部前擬前浙區臨時其鹽收運處本年一月廿五日代電陳報該處鹽務辦事處主任兼兩浙鹽務管理局紹興分局局長黃國英，前於浙東淪陷時，投偽附逆，計有公款卅三萬四千三百餘元未據清繳，又該辦事處出納員戴啓成會計員陳洪洪未據報到，該出納員並有欠款四千六百餘元，前由申運處疑，請予通緝，等情到部，當以該收運處業經結束，經由部代電兩浙鹽務管理局以一黃國英既係兼任該局紹興分局局長對該分局公款等項是否有虧挪情事，又該員及戴啓成暨背虧欠公款，應一面分別追查原保費賠，至該陳洪有無何種情弊

供應查明，方便逃緝，一等語，核飭查辦，詳復去後，茲據鹽務總局轉陳該管理局陳復情形，略以一該貴國英於上年六月練縣再度撤守後，即於八月十日赴紹興。聞已轉往南京，並將關防隨身帶去，為附逆無疑，至該陳洪經查悉當時環帶紹州分局帳簿返諸鹽關備原暫避，現正飭飭運第二大隊派員接蹤來局中，紹州分局損失公款等項，因上年五月以後收入數，未據呈報，報銷亦未造送，俟該陳洪攜帳來局後，再行清算，再戴啓成所欠公款，經已追查原保張昌麟賈賂，一等情；前來，除指復准由部將該黃國英呈請 行政院依法通緝，並分函各省市政廳請予協緝，一面仍仰遵照本部則電追查原保賈賂所虧公款，並將捲帶該分局關防登報聲明作廢外，所有據報該黃國英賈賂附送情形，相應抄同該犯員年籍表一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當地軍警機關一併協緝，俾從嚴法辦，以伸國紀，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令行仰遵照，一併協緝，務獲歸案法辦，以伸法紀為要！

此分。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奉院令修正戰時火柴專賣條例戰時菸類專賣條例及食糖專賣條例各條文仰知照一案轉令

知照由

省財二字號
三二，七，二三，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八日仁伍字第一三八一五號訓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四十一期

二二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一五號訓令開：「查戰時火藥專賣暫行條例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及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施行各在案，茲將戰時火藥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各條文，及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各條文，暨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分別加以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抄發修正戰時火藥專賣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修正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一份修正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一份（載注規畫）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內政部函送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請查照轉飭遵照一案令仰遵辦具報由

省建二字第一〇七八八號
三二，七，二一，發

令各縣政各設治局

案准

內政部渝營字第一六一號公函內開：

「查十中全會確定建國要務，以完成地方自治為一切努力之目標，而建設縣鎮鄉村，又為完成地方自治

之基本工作，關於縣鄉鎮之營建辦法，迄無規章，足資依據，本部為求縣鄉鎮營建之推進，完成地方自治之大業起見，爰擬訂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一種，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由部公布施行，嗣後全國縣鄉鎮之營建，應依該綱要之規定，分期分區加以實施，俾縣鄉鎮建設益臻完善，除分行外，相應檢閱該項綱要一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地方政府遵照辦理，關於下列四點：（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已否規定寬度標準，如已規定，其寬度為若干。（二）各縣鄉鎮已修築道路若干有無統計。（三）縣與縣間，縣與縣鎮間，及縣鎮與鄉鎮間電話設備，已完成若干。（四）鄉鎮若營建前此有無規劃，并請逐項函復，以資查考為荷。

等由：附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綱要一份，令仰遵照辦理，關於函內所列四點，并應分別明白彙表報來府，以便彙轉，並將奉文日期報來為要！

此令。

附發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修訂管制汽油空桶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建三字第一〇七八九號
三二，七，二一，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及省立酒精廠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仁字一二八四四號訓令開：

「軍事委員會運輸會議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統機字第一六九號代電，以前運輸統制局所訂管制汽油空桶

重慶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四四十一期

三三

西康省政府 命令 第一百四十一期

二四

暫行辦法業已修正，檢附修正辦法，電請查照，等由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並轉發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修正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遵照。

附抄管制汽油空桶暫行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燕

例行文件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發） 七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合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雅安社會服務處籌備委員會	總幹事羅舜琴	17	7, 21	為遵令填具五六兩月份預款費各一紙備文費呈鑒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7, 23
巴安衛生院	院長陳純熙	45	7, 21	為遵令另造送本院三十二年度經臨各費概算書表由	准予備查		7, 23
瀘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327	7, 23	為呈覆本縣無兩撥及藥劑師由	姑准免按 月費該縣 嗣後該縣 如有開業 醫師應專 案呈報		7, 24
化縣政府	縣長賀慶非	051	7, 21	為本縣現無衛生人員請免查填衛生人員名冊請轉飭衛生事務所人員赴日來理工作由	准予填報		7, 24
瀘柯縣政府	縣長黎唯行	659	7, 21	為本縣尚未設置衛生機構亦無衛生人員奉送冊式請免查填由	准免填報		7, 24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汝超	115	7, 23	為報明本縣無衛生人員由	准予備查		7, 24

瀘寧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千四百四十四期

二五

集寧設治廳 縣長趙宗華 89 七,二一

爲本局並擬煙租懇請免報編隊服役及管理方法俾得獲實願聽核令遵辦

准予免報 七,三一

巴安縣政府 縣長譚文超 二二 七,二二

呈報本縣三十二年六月份舉行煙膏總檢査情形由

准予備查 七,三二

榮經縣政府 縣長唐登瀛 26 七,二三

爲呈報率飭切實辦理本縣煙館煙民仰祈鑒核由

准予備查 七,三一

普孜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七,二二

爲遵令填報三十二年度及三十一年度禁煙統計表七種彙請核轉令遵由

仰候彙辦 七,三一

巴安衛生院 院長陳純熙 50 七,二〇

爲呈報奉到令催各衛生院所送報各項表冊日期由

准予備查 七,三〇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七月份下旬

原屬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府日期 案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西康省交通局 局長駱興翰 3084 七,一五

爲轉呈本局擬工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懇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二四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137 七,二六

爲呈報水益大漲至水門麻里堆停船處於本月四日午後二鐘已將船隻駛以往損壞各情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二四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062 七,二三

爲遵令呈報本縣辦理蠶桑工作競選及農田水利工作競賽情形懇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二四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8 七,二三

爲防填報棉田面積及面產量一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令 七,二九

西康省農業 改進所	所長劉貽燕	156	七，一九	為呈報本所本年六月份氣象月 報表一份敬祈鑒核備查由	應准備查	七，二四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502	七，一九	為遵令填報全國各縣大片荒地 調查表及全國各縣土地利用狀 況表請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二九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0514	七，一九	為呈復本縣植棉本年始試種二 十六年至三十一年棉田面積及 皮棉產量數字無從呈報由	呈悉此令	七，二九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28	七，二二	為奉到抄發農田水利工作競賽 通則一份飭譯要辦理具報一案 遵查本縣素無農田無從辦理謹 轉報備查令遵	呈悉此令	七，二九
西康省農業 改進所	所長劉貽燕	156	七，一九	為呈報本所本年六月份氣象月 報表一份敬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二四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63	七，一九	為飭填報棉田面積及皮面產量 一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令	七，二九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62	七，一九	為遵令呈報本縣辦理蠶桑工作 競賽及農田水利工作競賽情形 總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二九

人事

本府任免錄 七月份下旬

二十一日

委郭念愷爲西昌縣禮州民衆教育館館長此令

二十三日

本府教育廳第二科代理股長鄧涵宇請假逾限應予免職此令

本府建設廳技士李恆權請給長假准予辭職此令

二十四日

派李啓宗代理省立甘孜小學校校長此令

派鍾廷棟爲本府秘書此令

二十七日

派蔣大明爲本省民食供應處組員此令

本府教育廳代理督學漆頌平呈請辭職應予免職此令

派曲聲德代理本府教育廳督學此令

本府教育廳代理科員張谷人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一次談話會

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張為炯

程其保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張伯顏（建設廳第三科科長）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長）

宋世鈺（保安廳主任秘書）

陳越樞（財政廳主任秘書）

陳啓圖（糧政局局長）

蘇漢成（編審室主任）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缺席委員李萬華十一

王靖宇

楊秉隆

段莊毅

劉貽恭

格八聯

駱美翰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紀錄：羅雨村（編審室編審）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奉行政院午馬院電各省市公有益及各項

經費節餘應撥國庫如有正當需要應即呈院核辦不得

擅自挪移如有故違查明懲處以重功令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統計室簽呈估計培植辦公室費用請予核

示前來經交會計處核簽擬在第一期備金項下撥補一

萬五千元飭其緊縮開支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在第一預備金項下撥補一萬五千元正

二，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本廳奉令辦理康雅兩城區地籍整理向外羅致人員旅費擬請在本年季核訓練費內

移用三萬元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前次外東失火損失康定社會服務處房屋傢俱約值五萬元以上擬請移用社會及救濟支內一職業團體書記調消費及社會事業準備費一

二萬元作為培修費用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二次談話會

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張為煥

陳其保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張伯顏（建設廳第三科科長）

陳越機（財政廳主任秘書）

宋 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周耀元（會計處會計長）

高上佑（省黨部秘書）

吳家壽（統計室主任）

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陳啓圖（糧政局副局長）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煥代）

紀錄：費爾村（編審室編審）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奉行政院仁壹字第一五八一六號訓令抄

書三十二年度考察各省黨政工作人員姓名地點一覽

表令仰知照

三，主席報告奉行政院仁嘉籤三五七七二號令文慶四

代電本省防空器材因檢查青木關為雨水浸壞准在

戰時預備金項下動支三十萬元撥要添補

- 四，主席報告奉 行政院仁嘉字第一五五九六號午健慶
四代電核定本省生活基本數自六月份起第一區爲四
六〇元薪俸加十成第二區爲三二〇元薪俸加八成第
三區爲二六元薪俸加六成

乙，討論事項

- 一，委員兼財政廳長李萬華提審定未實施新縣制寶興等
二十三縣屬地方總預算請予公決案
決議：查統計表內黨務補助費未經列入應予查明再
交下次會議

丙，臨時動議

- 一，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擬具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社會
教育工作團組織工作計劃圖辦專細則經費預算書等提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五四十二期

三三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爲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書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 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册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遺失應隨時
匯還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呈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封面裏面	正文後
全	十六元	八元
半	八元	四元
四分之一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免收。

編輯兼
發行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卅一日出版

本期售價國幣壹元